

项目编号：ZCSP-安康市-2026-00324.1B2

安康市图书馆中文图书采购项目（三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宏业国际
HONGYE GUOJI

采 购 人： 安康市图书馆

代理机构： 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谈判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谈判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ak.sxggzyjy.cn/>），点击【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首页。

5、开标签到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之内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注意事项

(1)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2) 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1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开始签到),并按规定时限解密响应文件。

(3) 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做好,并确保 CA 为制作响应文件的 CA 锁。

(4) 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并尽快做出响应。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1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26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3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中文图书采购项目(三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安康市-2026-00324.1B2

项目名称：中文图书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中文图书采购项目(三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书籍、课本	图书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两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中文图书采购项目(三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7)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中文图书采购项目(三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投标人须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年检合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或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5) 投标人须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5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连续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2025年5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9)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6 月 02 日 至 2026 年 06 月 04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6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6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投标人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谈判文件，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无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否则责任自负；（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成交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注册登记入库，致使采购结果无法公告的情形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

（5）电子谈判文件技术支持：0512 5818 8039。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图书馆

地址：兴安西路 103 号

联系方式：181617528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大桥路兴科金地 B2 栋 2401 室

联系方式：181650576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聪、李霞

电话：18165057672

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01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定义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 1.1 采购人：安康市图书馆；
- 1.2 采购代理机构：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 1.4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谈判招标工程和服务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投标人须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年检合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5) 投标人须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5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连续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 2025 年 5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人要保证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评审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有效性），供应商不得拒绝，否则按不合格处理。

二、谈判文件

4. 谈判文件构成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5.2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将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3 个工作日前在陕西省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各潜在供应商,该修改书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5.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在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5 采购单位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6.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采购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谈判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响应函;
- (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供应商概况;
- (5) 响应方案;
- (6) 供应商业绩
-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8) 其它材料 ;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扩展名为

“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页码不做要求。

9. 谈判报价

9.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本项目的实际，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所附澄清和修改通知，根据单位自身情况、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自主报价。

9.2 投标人的谈判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所列采购范围及供货期、图书质量的全部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9.3 谈判报价为投标人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是完成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确定的该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谈判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但不限于图书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和支出，以及投标人在投标前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投标人在谈判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货物费、运杂费、社会价格浮动因素。

9.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经谈判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谈判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0. 谈判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0.2 本项目应以折扣形式进行报价，因西安市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货物服务）范本采购文件编制系统仅支持金额模式报价，故本次投标报价填写过程中按对应折扣换算为具体金额填报；中标后合同按折扣率签订，最终结算以实洋为准，本次投标报价金额不作为合同结算价。例：若所报的折扣为8折，折扣率为80%，投标报价换算金额为预算价 $300000 \times 80\% = 240000.00$ 元。

11、谈判保证金

无。

12.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谈判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

应性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提供电子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2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谈判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谈判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谈判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谈判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谈判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谈判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谈判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地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 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递交交时，供应商

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成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 谈判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谈判文件而适当延长谈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谈判小组将拒绝接收谈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17.2 在谈判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谈判截止期始至谈判文件确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五、谈判与评审

18. 谈判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文件开启、评审工作，谈判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开标前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在电脑前等待解密文件、谈判、二次报价和回答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18.3 响应文件开启：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供应商须在交易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

18.4 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陆电子交易平台系

统、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规定时间”由现场谈判小组设定。

18.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8.8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9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启、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启、评审无法正常进行时，将视文件解密情况特殊处理。

- (1) 开启时文件未解密的，将另行确定时间继续完成开启程序；
- (2) 开启后文件已解密但评审结论未形成的，将发布废标公告，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3) 开启后文件已解密且评审结论已形成的，待特殊情况排除后，继续完成评审活动。

19. 谈判小组

19.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等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19.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评审办法及内容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评审程序：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或者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按评审价（指最后报价经政策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0.1.1 资格审查：本次谈判所要求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资格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年检合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5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连续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5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信用要求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提供声明和网上截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20.1.2 符合性评审：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一致。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符合谈判文件“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的要求。

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供货期及谈判文件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5	谈判报价	(1) 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 报价货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4) 未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
6	响应方案	商务和技术方案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且供货方案未出现严重纰漏影响到项目实施。
7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0.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谈判过程

(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后报价

20.4.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4.2 最后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如采购内容没有实质性变更，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或在在规定时间内最后报价未提交、提交不成功的均为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20.4.3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20.4.4 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0.4.5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0.4.6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政府采购政策

21.1.1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对符合下列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

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1.1.2 小微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中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中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章第 21.1 条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章第 21.1 条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

（2）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小微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五章给定格式），否则不得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注：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各供应商可通过小程序网站测试查询，链接为：<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21.2 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本章第 6.1 条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2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所列 5 个条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本章第 6.1 条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五章给定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4 成交供应商享受上述政府采购政策的，成交结果将公开其《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或者与事实不符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1.5 成交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获得本项目采购合同的，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21.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

21.6.1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21.6.2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7.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1.8.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21.9.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22、评审与推荐

22.1 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评审：对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的有效供应商，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2.2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指最后报价经政策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谈判小组按商务和技术方案响应情况择优排序：依次按同类型（地市级及以上公共图书馆）项目业绩数量、同类型（地市级及以上公共图书馆）项目金额总量、仓储备货保障能力、供货渠道、编目专业人员配备、服务方案完善程度进行比选，推荐排序靠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成交、签约与验收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25.1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5.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银行转账等方式缴纳。

26. 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

同文本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情况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5 条或第 26.1 条规定执行，招标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26.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请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4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6.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7. 履约验收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7.2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后仍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8.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与投诉

29. 质疑及投诉

29.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谈判程序问题的，向采购

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谈判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谈判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谈判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权责范围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
- ② 联系方式

名称：安康市图书馆

地址：兴安西路103号

联系方式：18161752875

采购代理机构：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大桥路兴科金地 B2 栋 2401 室

联系方式：18165057672

邮箱:474418144@qq.com

29.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安康市财政局提起投诉：

监督部门：安康市财政局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安康市图书馆主馆图书购置及 24 小时自助图书馆图书更新。本次采购图书须为 2026-2028 年度新出版、未经使用的正式出版物（不包含各学龄课本、教辅资料、考研资料等）。若采购人通过订单采购，或根据实际需求采用现场选样、现场采购方式采购的图书，出版年限可放宽要求。预算金额为 300000.00 元，报价方式为折扣报价。

二、技术要求

（一）图书要求

1、图书质量要求

中标供应商须严格保障所供应图书均为正规正版出版物，确保图书内容合规、版本规范、进货渠道合法正规，严禁提供盗版图书、非法出版物、违禁出版物以及各类境外违规出版物。

若采购人核查确认中标供应商所供图书中存在上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要求的违规出版物，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与该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作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须依法承担全部相关法律责任，同时须向采购人支付该批次违规图书总码洋十倍的违约金。同时拒绝该中标供应商 5 年内（盗版图书、非法出版物、境外出版物的确认之日起 5 个自然年）参与采购人所有相关项目投标。

2、图书数量要求

图书复本须完全按照采购人确认的数量提供（遇到高额单价图书、复本量超 3 本的图书，须与采购人进行二次确认），应保证所订复本量全部到货，并承诺不加塞图书。

（二）采购要求

1、采购方式

1.1 现场采购：中标供应商需按采购人指定，提供全国范围内新书现场采购，采购时间及地点由采购人确定，图书到货率须 95%。如到货率低于 95%，采购人有权直接通过与出版

社订购、其他书商补订、当当网网购等途径补充未到货的品种和数量，中标供应商承担购书费、运输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1.2 现场样采：中标供应商需按采购人指定，提供由全国书展会、出版社组织的新书展览会、图书订购会等现场样采，图书到货率不低于 95%。如到货率低于 95%，采购人有权通过 1.1 中的相关补货渠道补充未到图书，中标供应商承担购书费、运输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1.3 订单采购：采购人提供所需图书目录（内容包括：国际标准书号、正副题名、著者、出版社、出版年等），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目录提供图书。目录图书到货率不低于 95%，如到货率低于 95%，采购人有权通过 1.1 中的相关补货渠道补充未到图书，中标供应商承担购书费、运输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采购人图书采购优先次序：第一优先现场选样采购，第二优先订单采购，第三现场集中采购。

2、投标人在收到每批图书订单后要及时做好收订工作。本地现采图书要求 5 个工作日内 100%送到，外地现书要求 10 个工作日内 100%送到，期货采选图书要求 20 个工作日内到货率达 95%。重点图书、多卷书的完整率及到货率 100%。在图书送交到采购人馆内指定地点之前所发生的费用及风险全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必须保证按图书馆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除出版商取消出版、推迟出版或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事件以外，全年订单到货率达 95%以上。若不能按时供货的图书种数超过当年度订单订购种数的 5%，即视该中标供应商为不具备供货条件，采购人有权要求提前解除合同，解除的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中标供应商应认真做好订单查重：本批订单与历史订单查重；本批订单内查重；如发现重复应及时告知采购人。采购价格过高图书（单本图书定价 \geq 100 元）、复本数量大（大于 3 本）的图书须与采购人进行二次确认，未经采购人二次确认的高价格、复本量大的图书，采购人有权退还至中标书商，退还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均有中标书商承担。若订单中有订购不到的图书，接订单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告知采购人，并将未订购到书单返还采购人。因未及时反馈未订购信息而致使采购方不能采购到图书的，视该中标供应商为不具备供货能

力，采购人有权要求终止供货，终止供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凡送交到采购人的图书，以图书定价作为计算书款的依据，经采购人验收发现书款与发货单不相符的，采购人及时通知中标供应商派员到验收地核算，中标人接到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能派员核算的，以采购人验收的实际数额计算书款金额。结算方式为：码洋×中标折扣=实洋，按实洋付款。

（四）服务要求

1、图书打包服务：所有订购图书须由中标供应商免费送到采购人指定馆内地点，在图书送交到需方指定地点之前所发生的费用及风险全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每批到馆图书应按批次有序排列，并使用防潮牛皮纸规范包装。每批图书需附电子版发货清单及打印汇总单（包括该批图书的订单号、批次、种数、册数、总金额的款目），由采购人采购员签收；每包图书附打印销售清单（包括该包图书的订单号、序号、ISBN号、书名、著者、出版社、出版年、册数、单价等款目），以方便核对。

3、每批（包）图书的品种、册数、金额等必须与对应的清单相符。如果在验收过程中出现同一批次（包）图书的图书品种及册数与相应清单不符，采购人有权做退书处理，退换图书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同一批次采购的同种图书必须置于同一包内并同一批到馆。如果在验收过程中出现同种图书在不同包内或不同批次到馆的现象（补充复本除外），采购人有权做退书处理，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书商承担。

5、质量保证：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书商供货中有盗版图书、非法出版物、违禁出版物以及各类境外违规出版物，立即终止合同，供应商须依法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须向采购人支付该批次违规图书总码洋十倍的违约金；中标书商供货中出现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以及与订单不符的图书，采购人一律要求予以退货或换货，而由此造成的损失及退换货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免费提供重点图书宣传海报或书评资料。

7、所有图书加工服务均为免费提供，加工质量须经采购人验收确认。中标供应商安排的图书分编工作人员，须持有由国家图书馆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编目资格证书或编目资格上岗培训证书。若因地理因素等特殊情况下，中标供应商图书分编持证人员无法到实地进行图书分编服务，可由中标供应商邀请持有图书分编资格证的非本公司人员或由采购人指定的具有图书分编能力的人员进行图书分编服务。

中标供应商提供图书加工服务期间，不得随意更换数据加工服务人员，确需更换须提前3个工作日报备并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造成采购人图书分编数据管理混乱等情况，由供应商安排持有分编证书的编目人员对采购人原书目数据进行规范化、标准化修正与恢复。每批次图书书目数据加工完成后，须经采购人分编人员抽样检查、修正错误数据，复核通过后方视为达标；两次复核未达标，采购人有权要求重新加工并追究违约责任。中标供应商须保证图书数据制作达标、图书到馆后15个工作日内上架；任一指标不达标，采购人有权扣除部分履约保证金并做退货处理，相关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8、拆包验收：拆包时核对一包一单，确认收到图书品种、数量无误。

9、编目数据制作与馆藏分配：在系统中确认收到图书品种数量无误，并严格落实 ISBN 号和题名两次查重，所有书目数据需严格按照国家图书馆编目数据标准（全字段）建立或完善，同时按照采购人规则要求完成索书号选取和馆藏地址分配。

10、数据质量检查：加工人员需指定一人负责所分编数据的质量把控。在编目完成的图书交付采购人审校前需对书目数据的格式错误、索书号取号错误、馆藏地址分配错误等进行校对更正。采购人负责对交付图书进行逐本审校或抽审，对于采购人反馈的问题，负责人需及时传达并敦促改正。

11、图书物理加工：主要包括贴馆藏条形码、加盖馆藏章（3个）、贴书标（含保护膜）、贴 RFID 标签、贴塑膜及随书光盘的加工、包装等工作。所有加工内容均为免费服务，加工质量须经采购方检验认可，加工材料由中标供应商提供，包含条形码纸及其碳带、书标及其碳带、书标塑膜、RFID 芯片等（各项耗材型号/颜色/尺寸须符合采购人要求或采用采购人规定的耗材）。

图书物理加工要求：

- (1) 每册书加盖馆藏章三个：分别在书名页、书口正中和 55 页右上角盖章。
- (2) 每册图书需要在书名页距下方 2.5 厘米处贴上条形码，以不遮盖出版社等信息为原则。
- (3) 每册书粘贴书标一枚，贴在书脊距底部四厘米处。
- (4) 每册书书标上均要求覆贴不干胶塑膜。
- (5) 凡带有随书光盘的，须在光盘上用记号笔书写其排架号。
- (6) 按采购人文献分配地址，进行 RFID 标签初加工，并粘贴标签和保护膜。
- (7) 中标人应建立“安康市图书馆预订图书数据库”，有对甲方预订的图书进行查重的能力。

（五）其他要求

1. 来源渠道：投标人与各学科重点出版社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①出版文学作品及翻译外国文学作品的人民文学出版社、作家出版社、上海文艺出版社、上海译文出版社、译林出版社、长江文艺出版社、中央编译出版社；②出版法学类的有法律出版社、中国法制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武汉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③出版人文社科综合类的有商务印书馆、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中信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凤凰出版集团；④出版教育类的人民教育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外研社、教育科学出版社；⑤出版自然科学技术类的有科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人民卫生出版社、建筑工业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中国电力出版社、地质出版社、中国地图出版社、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⑥出版少儿读物的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总社、少年儿童出版社（上海）、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接力出版社、二十一世纪出版社、长江少年儿童出版社、明天出版社、江苏凤凰少年儿童出版社、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中信出版社、商务印书馆、蒲蒲兰绘本馆、乐乐趣、浪花朵朵），按学科分类顺序依次提交材料，材料包含但不限于各学科重点出版社合作名录及销售协议（授权协议或销售合同）的原件扫描件及近期的 1 次付款凭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销售协议或授权协议或销售合同中须提供

出版社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其中第①至④类,每学科合作的重点出版社不低于3家;第⑤至⑥类,每学科合作的重点出版社不低于6家;

2. 编目能力:提供中文编目员资格认证证书(国家图书馆编目资格上岗培训证书或国家图书馆 CNMARC 书目数据上传资格证书或 CALIS 编目员认证资格证书(三级及以上),编目人员不少于3名,且提供本单位截止开标前的人员花名册及编目人员 2026 年最近1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

3. 供货经验:提供近三年 2023 年 5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已完成的同类型项目业绩不少于2个。同类型业绩指公共图书馆纸质图书采购项目(含编目),其中1个为地市级及以上公共图书馆项目。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

4. 履约能力:提供现采图书仓储基地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书库租赁合同(房屋权属证明)、有订货会(展销会或馆配会)等行业展会的相关经验(参与形式包括主办、承办、协办,佐证材料须提供以下至少两项及以上不同类型材料: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批准文件、活动邀请函、展位合同、现场照片、主办方出具的参与证明等)。

注:请供应商认真阅读以上技术要求内容并逐条如实作出响应,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属于严重违约与违法行为,中标(成交)无效,应依法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行政、民事及刑事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一、商务要求

(一)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300000 元(实洋)。

2. 合同总价包括:完成采购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价格包括:书本费、运杂费、仓储保管费、管理费、包装费、材料费、人工费、图书加工费、税金等及其它一切费用。(图书结算价(实洋)=图书码洋×投标折扣)

3.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二）合同结算

1. 付款比例：书到验收后付款，中标单位须提供正式发票，进行付款。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码洋×中标折扣=实洋，按实洋付款）。
3.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三）交货条件：

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2. 供货服务期：两年。

（四）运输

1. 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 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五）质量保证

1. 质量要求

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供应正版图书，交货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图书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杜绝任何盗版及非法出版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盗版图书一经确认，采购人有权终止相关中标供应商本年度采购合同，并不排除追加其他处罚方式。

2. 包装要求

2-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2-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投标方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六）验收

1. 所发图书必须为采购人选购的正版图书。
2. 所有工作流程必须按采购人标准执行。
3. 中标方提供人员配合采购人完成实体图书验收。
4. 在采购人确认符合以上标准和中标单位服务承诺后为验收合格。
5. 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验收单，并向使用单位提交书目清单及产品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6. 验收依据：

6-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6-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中标人所提供投标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否则取消投标资格；如果中标后发现作有作假事实，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购书合同。
3. 严禁将非法出版物销售给采购人。否则，一经查实，除承担相应的社会、法律责任外，还须依照合同支付采购人盗版图书和非法出版物总码洋的 10 倍罚金，在结算款中扣除。且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购书合同。
4.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预定书目提供图书，超过规定的到馆时限送货，采购人有权拒收送来的预订图书。
5. 半年内如中标人超过订单总数 5%不能供货（已停版、包销、出版社不能按时出版等特殊不计在内），或更改报订书目、搭配图书，采购人可视其为不具备供货能力，可单方面提出取消原订单，并有权提前解除购书合同，中标供应商必须接受。
6. 图书验收过程中，同一批次图书出现 1%以上（不含 1%）的种数与相应清单不符，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书商退换不符图书，若退换图书再次与清单不符，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注：请供应商认真阅读以上商务要求内容并逐条如实作出响应，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属于严重违约与违法行为，中标（成交）无效，应依法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行政、民事及刑事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合同主要条款

安康市图书馆中文图书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 安康市图书馆

供应商（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300000.00元。（实洋）

2、合同总价包括：完成采购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结图书结算折扣，价格包括：书本费、运杂费、仓储保管费、管理费、包装费、材料费、人工费、税金及其它一切费用。

（图书结算价（实洋）=图书码洋×投标折扣）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二、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

书到验收后付款，中标单位须提供正式发票，进行付款。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码洋×中标折扣=实洋，按实洋付款）。

3、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三、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3、供货服务期：两年。

四、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

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五、质量保证

1、投标产品必须保证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质量可靠，货源渠道正常合法，满足标书要求。

2、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范。

3、包装要求

3-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3-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4、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六、验收

1、所发图书必须为采购人选购的正版图书。

2、所有工作流程必须按采购人标准执行。

3、人力支援数量以采购人工作需要而定。

4、在采购人确认符合以上标准和中标单位服务承诺后为验收合格。

5、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验收单，并向使用单位提交书目清单及产品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6、验收依据：

6-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6-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违约责任

1、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中标人所提供投标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否则取消投标资格；如果中标后发现现有作假事实，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购书合同。

3、严禁将非法出版物销售给采购人。否则，一经查实，除承担相应的社会、法律责任外，还须依照合同支付采购人盗版图书和非法出版物总码洋的 10 倍罚金，在结算款中扣除。且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购书合同。

4、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预定书目提供图书，超过规定的到馆时限送货，采购人有权拒收送来的预订图书。

5、半年内如中标人超过订单总数 5%不能供货（已停版、包销、出版社不能按时出版等特殊情况不计在内），或更改报订书目、搭配图书，采购人可视其为不具备供货能力，可单方面提出取消原订单，并有权提前解除购书合同，中标供应商必须接受。

6、图书验收过程中，同一批次图书出现 1%以上（不含 1%）的种数与相应清单不符，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书商退换不符图书，若退换图书再次与清单不符，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七、本合同内容包含采购过程中技术要求的有关约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

安康市图书馆中文图书采购项目（三次）

谈判响应文件

投 标 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响应方案
- 六、供应商业绩
- 七、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八、其它材料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报价折扣率（%）	供货期

注：1、本项目按要求应以折扣形式进行报价，因西安市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货物服务）范本采购文件编制系统仅支持金额模式报价参与评审，故本次投标报价按对应折扣换算为具体金额填报；中标后合同按折扣率签订，最终结算以实洋为准，本次投标报价金额不作为合同结算价。

例：若所报的折扣为8折，则此表中投标报价为240000.00元（预算价300000.00×80%），报价折扣率为80%。

2、投标报价包括：书本费、运杂费、仓储保管费、管理费、包装费、材料费、人工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人须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年检合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投标人须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5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连续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 2025 年 5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人要保证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评审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有效性）均按不合格处理。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安康市图书馆: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谈判会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安康市图书馆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 正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 安康市图书馆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 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 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如有隐瞒或违反, 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 (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致: 安康市图书馆

我方（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不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型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函（若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概况

可附图表或文字说明，格式自拟。

五、响应方案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商务条款号及内容	供应商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				

注：1. 偏离情况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如正偏离或负偏离需在备注栏写清楚偏离情况。

2 本表须按谈判文件第四章 商务要求内容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项，空缺项目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属于严重违约与违法行为，中标（成交）无效，应依法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行政、民事及刑事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按谈判文件第四章 商务要求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二) 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技术条款号 及内容	供应商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				

注：1. 偏离情况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如正偏离或负偏离需在备注栏写清楚偏离情况。

2. 本表须按谈判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内容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项，空缺项目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该谈判文件，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属于严重违约与违法行为，中标（成交）无效，应依法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行政、民事及刑事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按谈判文件第三章 技术要求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三) 供货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写供货方案，供货方案需结合实际情况，格式自拟)

六、供应商业绩

近年（2023年5月至今）完成同类型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1				
2				
3				
.....				

- 注： 1. 提供近三年 2023 年 5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同类型（地市级及以上公共图书馆）项目业绩不少于 3 个，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项目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等相关材料；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七、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承诺（一）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標。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所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其它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